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自动恢复保险金额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船舶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；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兹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损失予以赔偿后，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。投保人应当支付恢复保险金额部分的保险费。